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相關統計之性別分析

一、前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明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相關統計為受教權維護有關政策之重要參據，同時亦屬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議題。

二、性別統計

110 學年各級學校懷孕學生計 6,500 人，較上學年減少 667 人或 9.3%，其中以大專校院 5,687 人(占 87.5%)居首，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753 人(占 11.6%)，國中小則為 60 人(占 0.9%)。若觀察歷年人數走勢，96 學年至 105 學年之懷孕學生人數均未達 1,000 人，期間人數互有增減；106 學年至 107 學年因調查範圍擴大，懷孕學生人數增為 1,208 人及 3,927 人；108 學年起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人數係以大數據碰檔方式產生，108、109、學年懷孕學生各計 6,362、7,167 及 6,500 人。(如表 1)

表 1　各級學校學生懷孕統計

單位：人

年/學年	總計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小
96 年	144	26	70	48
97 年	487	321	63	103
98 年	847	321	397	129
99 年	656	307	188	161
100 學年	894	484	261	149
101 學年	927	502	293	132
102 學年	586	322	195	69
103 學年	833	422	293	118
104 學年	744	376	231	137
105 學年	784	446	233	105
106 學年	1,208	894	238	76
107 學年	3,927	3,515	325	87
108 學年	6,362	5,447	836	79
109 學年	7,167	6,251	846	70
110 學年	6,500	5,687	753	60

說明：1. 105 學年度前懷孕學生，僅含輔導諮商中心個案；106-107 學年度則包含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諮商中心及其他相關來源之個案數，故調查結果人數明顯增加。
2. 108 學年度起係以本部當學年度學生學籍資料連結衛福部當年「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明細檔、醫令明細檔」資料，針對其中因懷孕/生產/流產就醫者產製統計結果。
3.資料來源：107(學)年及以前為學務特教司，108 學年起為統計處。

關於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110 學年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計 3,770 人，較上學年減少 493 人或 11.6%，其中以大專校院 3,286 人(占 87.2%)居首，其次為高級中等學校 391 人(占 10.4%)；若以年齡觀之，以 20 歲以上者

3,234 人(占 85.8%)為主；至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輔導協助人數，110 學年計輔導協助 241 人，較上學年減少 7 人或 2.8%，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 140 人(占 58.1%)居首，其次為國中小 74 人(占 30.7%)；年齡組別人數則以未滿 20 歲者 212 人(占 88.0%)最多。(如表 2)

表 2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人數

單位：人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數		
	總計	20 歲以上	未滿 20 歲	總計	20 歲以上	未滿 20 歲
109 學年總計	4,263	3,691	572	248	14	234
110 學年總計	3,770	3,234	536	241	29	212
教育階段						
國小	1	-	1	1	-	1
國中	92	-	92	73	-	73
高級中等學校	391	78	313	140	18	122
大專校院	3,286	3,156	130	27	11	16

資料來源：高教司、技職司、統計處。

三、差異成因及因應策略

(一)學生懷孕人數差異

觀察歷年學生懷孕人數之變動原因如次：

1.統計周期不同：包含年(99 年以前)及學年(100 學年以後)資料。
2.調查範圍變動：105 學年度前懷孕學生，僅含輔導諮商中心個案；106-107 學年度則包含導師、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諮商中心及其他相關來源之個案數，故調查結果人數明顯增加。
3.統計方法創新：學生懷孕事涉隱私，查報不易，為確實掌握學生懷孕人數，自 108 學年起爰改採大數據碰檔方式辦理本項統計。
4.統計資料產製：107(學)年及以前為學務特教司；108 學年起為統計處。

(二)因應策略(應用深化程度)

1.因學生懷孕涉及隱私，查報不易

學生懷孕人數統計自 108 學年起改採大數據碰檔方式辦理，作業方式係以本部當學年度學生學籍資料連結衛福部當年「全民健保處方及治療明細檔、醫令明細檔」資料，針對其中因懷孕/生產/流產就醫者產製統計結果，以確實掌握學生懷孕情形。

2.強化學生懷孕輔導協助：

(1) 統計部分：

(資料產製：大專校院為高教司、技職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統計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改透過各級學校公務統計填報系統按年進行資料查報；大專校院部分則透過本部大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填報，再蒐編產製相關統計，運用填報、催報、資料審核機制，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資料品質。

(2) 法規配套：

(權責單位：學務特教司)

依據本部發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重點如下：

A. 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事前明定、整合校內各處室之權責及資源。

B. 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C. 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 1 場宣導或訓練。

D. 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E. 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3) 宣導及補助：

A. 每年度針對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以加強學校行政人員對此議題處理知能。

B. 於每年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全國特教科長、校長、主任等會議等，針對大專校院教育主管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C. 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其中包含學生懷孕議題研習。